

# 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-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4751999513E），2003年8月成立，位于广州市从化鳌头镇民乐龙星村，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，主要加工五金件和摩托车配件，年加工量150万件，已办理项目环评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、排污许可手续；现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，处理能力为900吨/天，处理工艺是（物化+化学法+生化），主要处理含镍废水、含铬废水、含氰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废水，经处理后达到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1标准后排入滘二河；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废气，经喷淋塔处理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2022年8月30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2022年8月30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我单位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、经监测，我单位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指标分别为：36.1mg/L、94 mg/L、56.8mg/L，超出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（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浓度：15 mg/L、80 mg/L、20 mg/L）。我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

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2〕4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1、接到通知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贵局工作，并根据贵局工作指示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会研究并进行排查整改。
- 2、根据实际情况，优化调整加药投放频次和数量，控制好污水处理停留时间，保证污水处理效果。同时对相关污水处理管理及操作人员加强培训和教育，务必按规范要求执行，杜绝违规操作，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。
- 3、委托专业环保公司，针对我单位污水处理系统（生化系统）进行升级改造，进一步优化提高废水生化处理效率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。
- 4、规范自行监测检测工作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检测，根据2022年9月和10月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显示（报告编号为JA202209207和JA202210131），废水各排放口各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单位）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

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  
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

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李智勇

2022年11月23日